证券代码: 833903 证券简称: 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及工 作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 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五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七条**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批准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二)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三)决定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单笔交易;
 - (四)决定公司所有的债务性融资。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条董事会于每年度结束时都必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采取的具体改进措施。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 景材料。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前,董事长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符合要求的股东、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 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 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 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董事会会议安排录音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 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 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

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董事会对根据审批权限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

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 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三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告

-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记录人的姓名: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三条** 除会议记录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对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因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本议事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本议事规则 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本贵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